附件2

**轻微处罚事项清单（1项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 |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扣押劳动者证件、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|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 1.扣押劳动者证件、档案或其他物品时长在1 个月以内，涉及5人以下；  2.主动改正或在责令（限期）改正期限内改正，返还扣押的劳动者证件、档案或者其他物品；  3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给劳动者造成的损害。  从轻处罚标准：按照每人五百元的标准从轻处罚 | 《劳动合同法》第84条：“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，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。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” |